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吳志聰

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112年度金簡字第9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4330號、112年度偵字第5691號、第8024號、第14283號、第2398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4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志聰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志聰已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新興分行旁，

01 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2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交予姓名年籍  
03 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申辦網路銀行並設定  
04 約定轉帳功能。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0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  
07 編號1至8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各於  
08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各匯付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款項至本案  
09 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而遮斷金流以  
1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12 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公  
13 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志聰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核與證  
19 人即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20 有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歷史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  
21 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附表編號1至8之證據出處欄所示  
22 各項證據在卷足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  
24 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  
31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  
04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  
05 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07 新法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為有期徒刑7年，經新舊  
08 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9 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

1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2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3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1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6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18 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  
21 行法），經比較新舊法適用，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  
22 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  
25 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  
26 告。又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  
27 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  
28 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  
29 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  
30 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在新舊法比  
31 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1 定，此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二)所犯罪名

- 04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07 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  
08 罪使用，惟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9 或行為分擔，以及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  
10 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  
12 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依刑法第30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犯。
- 14 2.另依卷內事證，被告實際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僅有要求其提  
15 供帳戶之人，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  
16 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19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附表  
20 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詐得財物，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  
21 益，同時達成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  
22 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3 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檢察官就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8部分）所載犯罪事實，經  
25 核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2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  
27 自得併予審判。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30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爰

01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02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03 三、撤銷原判決理由

04 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  
05 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行為後，洗錢  
06 防制法有前述修正情形，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比較並適用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有未洽。(二)被  
08 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已自白犯罪，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原審  
10 未及適用，亦有未恰。(三)又本案被告行為所生之損害甚重，  
11 原判決所量處之刑，若在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  
12 規定之情形下，固尚屬妥適，惟原判決未及適用，是檢察官  
13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即非無據。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合之  
14 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另為適法判決。

### 15 四、量刑之理由

16 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不顧可能遭他人  
17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獲取附表編號1至8所  
18 示之被害人因受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造成8位被  
19 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被害總金額逾千萬，情節甚重，亦幫助  
20 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增加司法單位追緝  
21 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足取，應予一定  
22 程度之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均否認犯行，對司法  
23 資源之節省尚屬有限，亦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無法填補  
24 犯罪所生之損害，惟終能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  
25 後態度；末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26 家庭暨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27 院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易  
29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  
30 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於警詢、偵查均  
31 否認犯行，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又

01 被告所犯之罪，已依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顯難認有何情  
02 堪憫恕或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03 之適用，亦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4 五、沒收之說明

0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  
1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  
12 案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遭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  
13 業由詐欺集團成員復轉匯一空，該部分洗錢標的既未經檢警  
14 查獲，亦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  
15 項予以宣告沒收。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16 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  
17 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建興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1日宣判，惟該日至同年月4日因颱風停  
24 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26 法官 洪韻筑  
27 法官 葉芮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涂文豪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周珈瑩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21日20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運峰」、「輝煌飆股群-Cherry」、「安盛客服」之人向周珈瑩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周珈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3日 9時43分許	10萬元	1. 周珈瑩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2. 「安盛」應用程式頁面擷圖 3.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證券事業營業執照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2	王伯文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中旬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小姐」、「安盛客服」之人向王伯文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伯文陷	111年9月22日 9時41分許 111年9月23日 9時30分許	9萬元 6萬元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 王伯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安盛」應用程式頁面擷圖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	溫碧嬌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李思穎」之人向溫碧嬌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溫碧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2日12時35分許 (聲請意旨漏載，業經檢察官補充) 111年9月22日13時2分許 111年9月26日14時9分許 (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5萬元(聲請意旨漏載，業經檢察官補充) 22萬元 20萬元(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1.轉帳交易明細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3.溫碧嬌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4.「安盛」應用程式頁面擷圖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4	黃麗珠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Fiona陳芳鈺」、「陳運峰」之人向黃麗珠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麗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2日17時許 111年9月22日17時1分許 111年9月22日17時2分許 111年9月22日17時36分許 (聲請意旨漏載，業經檢察官補充)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2萬85元 (聲請意旨漏載，業經檢察官補充)	1.轉帳交易明細 2.黃麗珠永豐、國泰世華銀行存簿封面 3.黃麗珠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7.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5	葉銘雄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21日20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Emlyn」之人向葉銘雄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葉銘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6日10時許	17萬元	1.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單 2.葉銘雄聯邦銀行存簿封面 3.葉銘雄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6	毛元正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底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安盛輝煌社大講堂」之人向毛元正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毛元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2日11時45分許 111年9月23日9時3分許 111年9月23日9時5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毛元正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7	朱哲緯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1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運峰」之人向朱哲緯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朱哲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1年9月23日9時33分許	10萬元	1.轉帳交易明細 2.朱哲緯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8	詹麗珠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某日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運峰」、「Emlyn」、「安盛客服」、「無憂無慮」之人向詹麗珠佯稱：在安盛機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詹麗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22日 11時34分許	2萬元	1. 轉帳交易明細  2. 詹麗珠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移送併辦部分
			111年9月23日 7時49分許	80萬元		
			111年9月26日 9時32分許	10萬元		
			111年9月27日 14時29分許	200萬元		
			111年9月27日 14時30分許	100萬元		
			111年9月28日 6時12分許	200萬元		
			111年9月29日 5時3分許	25萬元		
			111年9月29日 5時44分許	33萬元		
			111年9月29日 11時35分許	200萬元		
			111年9月30日 6時14分許	100萬元		
			111年10月3日 11時11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0分許，應予更正)	100萬元		
			111年10月3日 12時17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54分許，應予更正)	100萬元		